

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许县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信息公开条例》，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和管理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紧紧围绕我局职能职责、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23 年度我局共公布信息 67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形成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安排专人开展此项工作。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布及时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有关工作要求，持续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坚持做好本部门政务信息及时更新、热点事件回应和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公开质量。

（五）监督保障：结合工作实际及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信息公开监督电话（0371-24973450），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把政务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3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